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龙街函〔2023〕45号

龙岗街道办事处关于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园片区 重点更新单元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 核实情况的函

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我街道已完成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园片区重点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的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工作。该项目位于我街道主干道龙岗大道、龙平东路沿线，拟拆除重建范围用地面积约为146万平方米，现状总建筑面积约240万平方米，现状容积率约1.64。项目现状主要为城中村、工业厂房，拟更新方向为居住、商业和工业。经核，该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202-04号片区【新生地区】法定图则》、《深圳市龙岗202-02&03号片区【龙平地区】法定图则》和《深圳市龙岗202-08&T2&203-T5号片区【沙背坳地区】法定图则》内，规划功能为居住、商业和工业（附件1）。

我街道就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内历史违建处理情况已书面征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意见（附件2），并组织有关的社区工作站和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对项目范围内未完成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的物业权利人进行了核实。相关材料已分别于2022年1月

19日至2022年2月2日（南联片区第一批次）、2022年1月24日至2022年2月7日（龙岗片区第一批次）、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18日（第二批次）、2022年3月15日至2022年3月29日（第三批次）、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14日（第四批次）、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14日（第五批次）、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30日（第六批次）、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4日（第七批次）、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7月14日（第八批次）、2022年7月16日至2022年7月30日（第九批次）进行了15个自然日的公示，公示地点为项目现场、南联股份合作公司、龙岗股份合作公司、新生股份合作公司、我街道办事处，公示网站为区政务网站，公示媒体为深圳特区报及深圳商报。公示期内收到江玉辉、曾丽娟关于权利人的异议，经核实已答复；收到巫艳艳关于权属的异议，经核实已做撤回公示处理（附件4）。现已将核实结果汇总成《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园片区重点更新单元历史违建物业权利人核实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3）。

特此函达。

- 附件: 1. 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园片区重点更新单元拟拆除范围图
2. 龙岗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关于协助核查龙园片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情况的复函

-
3. 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园片区重点更新单元历史违建物
业权利人核实情况汇总表
 4. 其他相关材料



(联系人：刘士缘；联系方式：15889735382)

